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八十九學年度 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楊鍵樵

紀錄：金小玲

出席人員：謝光進（請假）、李三良、修芳仲、洪伯達、黃慶東、
陳秀美（請假）、楊宗銘（劉添華代）、吳克振、呂永和、
林銘煌、李威儀、謝正義、鄭圓鈴（請假）、林清華、周賢鎧、
徐維珍（請假）、簡義涼（請假）、姚昌玲、宋台英

壹、主席報告：（略）

貳、決議事項：

- 一、89會計年度書刊經費如附件；有餘額的系請多多提出採購書單，最好以國內有代理的現貨書比較能確定買到。經費欲移回系上使用的系所請儘速決定金額並通知會計室及圖書館辦理轉移。
- 二、2001年期刊代理商必須重新招標，請各系於10月15日之前確定期刊增刪清單，送交圖書館姚主任以便進行採購作業。
- 三、下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暫定於10月15日之後的某週六上班日，待圖書館問卷調查之後，再確定本學年會議開會時間。

參、臨時動議：

- 一、教職員眷屬是否可持教職員證件來館借書？

（機械系修芳仲老師）

決議：因為證件遺失有被冒借的風險，所以圖書館要求需本人持證件才能借書以保障讀者權益；若眷屬需借書，請教職員預先知會櫃台館員或出示證明。